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4	發言日期	97/07/10	發言時間	16:22:35
發言人	洪寶玉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02)32345599
主旨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誤植更正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97/07/10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97/07/10</p> <p>2. 公司名稱: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p> <p>4. 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 發生緣由:資金貸與他人誤植更正</p> <p>6. 因應措施: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誤植向交易所申請更正相關資訊。</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